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推動建教合作 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28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5 日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為獎勵同仁推動建教工作，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服務效能及業務品質，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推動建教合作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收入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標準」訂定。
- 三、經費來源：由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相關經費項下提供款項勻支。
- 四、適用對象：本學院暨所屬系所辦理推動建教合作各行政工作人員。
- 五、工作酬勞額度：學院佔校方分配予本學院管理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依各系所當年度實扣建教合作管理費之比例分配。
- 六、工作酬勞分配：各系所主管應依本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收入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標準之規定審核各行政工作人員參與建教合作計畫個人實際工作量及推動績效，並分配適合之額度。
-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